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8 号文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8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0%，即 1.98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1.88951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54%。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0%，即 17.82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17.91049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0.46%。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